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士林聯里

所轄里別

光田里、武陵里、福林里、古賢里
境福里、士林里

光田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火炎	男	37年9月20日	北門國民小學畢業、新竹建華國民中學畢業	新竹市北門國小家長會會長、新竹中正獅子會會長、桃竹苗地區獅子會總會秘書長、民國七十五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、新竹市老人會第九屆會長、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第二屆至第七屆委員、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第六屆主席、新竹市北區光田里第十四屆至第二十屆里長。	真誠服務，始終如一。全心投入社區服務，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，與您共同建造幸福家園。懇請賜票。

境福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發	男	42年6月2日	鳳岡國民小學畢業、義民中學肄業	新竹市市政顧問。新竹市第一國際獅子會會員。新竹市好鄰居樂活長青協會理事長。新竹市北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。新竹市北區婦女會顧問。新竹市健泳協會理事。新竹市慈祥國際同濟會顧問。新竹市紅娘協會顧問。新竹市北區境福里第二十屆里長。	誓為里民公僕，廣納建言，不分黨派共謀里民福利。配合各級民代爭取里內基礎建設，如：路要平坦、水溝要暢通、路燈要明亮等。爭取裝置更完善監視系統，結合里內巡守隊做好治安維護工作，確保居家安全，達到人人守望相助。定期辦理里民健康活動，藉此關心自己的健康問題。定期辦理里民有約座談會，意見交換方式。設立老人關懷站，及法律諮詢服務。

武陵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思民	男	53年9月22日	一、高三	一、武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(現任4年) 二、武陵社區巡守隊隊長(現任3年) 三、天宏生命禮儀公司(副總) 四、國際獅子會300-G1區會員 五、壹佰家不動產公司(負責人)	一、推動每週五天(星期一至五)老人中午共餐，解決老人家為了中餐煩惱。 二、推動成立老人日托關照站，專門照顧老人家、讓年輕人安心工作。 三、推動成立武陵托兒育兒照中心、專門協助新手媽媽照顧一歲後至就學前幼兒、幫助新手媽媽對小寶貝照顧及啟發幼兒教育學習。 四、推動社區成立國小、國中安親班，讓在職場夫妻安心工作、家中寶貝下課有人照顧並輔導功課。 五、推動成立志工、專門關心照顧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。 六、推廣各省婆婆媽媽手工傳承廚藝教室。 七、配合各醫院、診所、醫師定期舉行老人家身體健康檢查及民俗療法義診。 八、推動武陵里自組救護隊、節省等待救護車時間。
2		鍾敏華	女	46年9月6日	世界新聞專科學校、新竹女中、光華國中、新竹空軍小學(戴熙國小)第22屆、樹林頭天主堂真光幼稚園	台灣雅芳公司區經理、中國國民黨黃新仁區黨部委員、新竹市樂齡關懷協會理事(副總)、新竹榮民服務處榮欣志工、武陵社區巡守隊副隊長	1.成立關懷站，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規劃。 2.續辦老人共餐，並提供獨居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送餐服務。 3.結合鄰近醫療院所做定期社區醫療服務。 4.提供社會福利資訊，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或轉介服務。 5.武陵集會所開放里民優先使用，資源里民共享。 6.開辦各項學藝課程及料理教室。 7.舉辦各項節慶戶外活動及文康活動。 8.爭取充實社區設備，加強照明及監視系統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9.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充分了解里民需求，並公佈各項經費之運用。 10.成立社區志願隊。

士林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建發	男	68年9月12日	戴熙國小、光華國中、光復中學、大華技術學院	士林里士林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、樹林頭士林里境福宮 副總幹事、樹林頭聯里巡守隊 幹事	1.) 創造和諧士林里~里政與社區結合，資源共享，團結合作。 2.) 燈要亮+溝要通+路要平。 3.) 定期檢驗里內監視器，確保運作錄影正常。 4.) 結合聯里巡守隊~維護里內治安與里內活動交管需求。 5.) 協助里內長者、弱勢家庭等向市府及相關單位爭取補助。 6.) 持續發展推廣士林里~境福宮/樹林頭公園/吉羊公園/士林公園~打造幸福士林里。 7.) 創新+勤快+負責~里民親大小事，都是建發在意的事。懇請拜託鄉親長輩好朋友們~支持早已經有在為里為社區做發展服務工作的建發。
2		楊瑞堂	男	63年1月2日	1.戴熙國小、2.光華國中、3.磐石中學、4.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1.環保警察、2.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	1.基層建設座談會 2.公共建設之推動 3.社會福利及救難救助之協助 4.環境安全衛生維護 5.路平燈明水溝清 6.里鄰治安維護，增設監視系統

福林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榮一	男	33年5月13日	新豐國民小學	北區福林里里長、東大福德宮主任委員、東大福德長青協會理事長、樹林頭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、樹林頭巡守隊副隊長	加強福林里綠美化，生活環境更美好 重視關懷弱勢里民，提供親民的協助 做政府與里民的橋樑，爭取里民之福利 團結！和諧！用愛服務！
2		許芳熒	女	38年7月10日	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小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中	從事建築業，名傑大樓主委，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庶務員，警察局一分局志工，境福宮志工，福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，福林社區巡守隊副隊長，福林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副隊長	1.在重要路口爭取增加反光鏡，維護交通安全。 2.爭取廣設監視器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，防治犯罪。 3.開辦老人關懷站。 4.成立媽媽教室，辦親子課程，里民學習成長課程。 5.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的力量，讓里民集會所功能充分發揮。 6.做到路面平順，水溝通暢，路燈明亮，環境整潔。

古賢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3		張玉琳	女	63年10月13日	弘光警事護理專科學校(現為弘光科技大學)	華資紐業(股)公司 天賞建設(現為弘光科技大學) 史雲集團	愛在士林好家園四大新主張—— (一)打造幸福宜居社區 積極向市府爭取基層建設與資源 (二)關懷里內弱勢家庭、婦幼、獨居長者 協助尋求相關的社福資源 (三)強化里集會所功能 爭取廚房設置成立共餐食堂 開辦媽媽教室 (四)美化大樹林頭公園 尋求相關單位協助爭取經費設施增建
4		陳月梅	女	36年3月1日	竹北豐田國小畢業	元培樂齡大學課程結業、仁慈連誼會第六、七屆會長、飛鳳長青會理事、松福長青會理事、稅務協會理事、吳合興派下員、祭祀公業吳金興、士林里社區發展協會、青溪婦幼關懷發展協會、賀康功德會、客家推廣協會國際排舞運動協會、銀髮族協會、樂齡關懷協會、老人福利協會、社區婦女關懷協會、八一三醫院志工、民富志工	服務選民 關懷弱勢
5		黃偉文	男	58年8月17日	元培警事技術專科學校畢業	里長、新竹市自然生活協會理事長	當個開創型的里長、用大家的創意帶動地方、創造出新價值、改變士林里、從幫社區圓夢開始、從鄉里的角度出發。創造士林里的價值把許多里民的事情、好好解決，讓生活環境變更好。努力開辦社區長者、長青課程，讓長者輕鬆使用通訊軟體如：FB、LINE等等。努力邀請里民、一起關懷社區長者，努力開辦社區長者、長照、長者共餐、長者藝文等等課程。努力爭取社區監視器、維護社區治安。再現社區互助精神、大家敦親睦鄰。

古賢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自允	男	40年5月5日	北門國小	新竹農田水利會小組長	服務里民 不分黨派
2		王泰山	男	45年4月20日	國中	網球協會會長、果菜公會常務理事、七伍宮宮廟主委、泰山菜業負責人。	1.延續本里既有習俗與文化。 2.爭取東西向橋下建設，增加里民休閒空間。 3.建立本里網路群組，即時了解里民意見。 4.規劃老人共餐機制，提升年長者居住安全。 5.增加社區警用監視系統，強化社區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損風化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號次
	號次
相片欄	姓名
	姓名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 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圈圍，並於圈圍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四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選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